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184號 委員提案第20722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莊瑞雄等 17 人，對於台灣近年空氣污染日益嚴重，認為政府應提出更積極的誘因，鼓勵民眾共同解決空氣品質難題。針對行政院今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希望在三年內，將 PM2.5 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18.2%，即每立方公尺 22 微克降到 18 微克；全年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997 站日降至 528 站日，大幅改善台灣空氣品質。因此未來政府將針對固定與移動污染源進行大規模的改善措施；其中移動污染源部分將鼓勵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由於目前該種車輛每年汰換速度有限，為達到政策目標，政府應有相關政策工具鼓勵措施，誘導民間主動汰換。因此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鼓勵業者或民眾在三年內將一、二期柴油車汰舊換新者，可享有第一年貨物稅降為 5%、第二年降為 8%、第三年降為 10% 的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管碧玲	莊瑞雄			
連署人：	李俊偲	林岱樺	蔡易餘	陳曼麗	尤美女
	邱志偉	李昆澤	陳歐珀	黃偉哲	高志鵬
	羅致政	劉建國	蔡培慧	林俊憲	施義芳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六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前出廠之柴油大型車，於報廢後購買上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貨物稅降為百分之五。</p> <p>前項貨物稅優惠於第二年降為百分之八，第三年降為百分之十。</p>	<p>為加速老舊柴油的汰換速速，要求於本法施行第一年内舊車換新車，新車可享貨物稅降為 5% 的優惠；第二年可享降為 8% 的優惠；第三年享降為 10% 的優惠</p>